

聖經記錄了常人面對苦難時的情緒反應，情緒反應不表示靈命失敗！

例：大衛、詩篇作者、耶穌、保羅—沒有壓抑，表現出來，不認命；卻不懷疑神

大衛、詩篇作者

a. 身心痛苦不堪 (詩篇 6:2)

「耶和華啊！求你可憐我，因為我軟弱…求你醫治我，因為我的骨頭發戰。」

b. 情緒崩潰 (詩篇 6:3, 12:20)

「我心也大大的驚惶。耶和華啊！你要到幾時纔救我呢。」

「我的生命為愁苦所消耗…我的力量因我的罪孽衰敗，我的骨頭也枯乾。」

c. 恐懼 (詩篇 34:4) 「我曾尋求耶和華，他就應允我，救我脫離了一切的恐懼。」

d. 悲痛 (詩篇 31:9) 「耶和華啊！求你憐恤我，因為我在急難之中。」

「我的眼睛因憂愁而乾癟，連我的身心也不安舒。」

耶穌 (詩篇 22:1, 太 27:46, 可 15:34)

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為甚麼遠離不救我？不聽我唉哼的言語？」

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「以利！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」

就是說：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」

申初的時候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「以羅伊！以羅伊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」

(翻出來就是：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)

保羅

a. 心裡難過痛苦、流淚 (哥林多後書 2:4) — 對心中所愛的人

「我先前心裡難過痛苦，多多的流淚，寫信給你們。」

「不是叫你們憂愁，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的疼愛你們。」

b. 懼怕、擔心 (哥林多後書 11:3, 7:5, 12:20) — 對心中掛念的人

「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，

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。」(林後 11:3)

「我們從前就是到了馬其頓的時候，身體也不得安寧，周圍遭患難，

外有爭戰，內有懼怕。」(林後 7:5)

「我怕我再來的時候，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，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，

又怕有分爭、嫉妒、惱怒、結黨、毀謗、讒言、狂傲、混亂的事。」(林後 12:20)

一、9/7/2023 聖經的苦難觀 — 悔悟重生

從實際處境探討苦難的來源

1. 意外的後果：(傳 8:6-8) 天災、飢荒
2. 罪性的後果：(彼前 5:10) 戰爭、意外；被加害、攻擊；放縱自由意志
3. 生活的歷煉：(來 12:10-11) 痛苦、經濟困難、工作壓力；撒旦在世掌權
例：以利亞 (王上 18:19):受苦、得勝、沮喪；重新得力
4. 內心的思想：(太 5:10-12) 驕傲、任性、狂妄、仇恨、自卑、…
例：約瑟 (創 37:45): 離別、壓迫；信靠神、重建關係

神既賜人生命，為何容許苦難在人間？為何好人、壞人同樣遭殃？不公平！

基督教「原罪」：神創造人，賜靈性、作管家，定規條！(創 2:16-17)

苦難是犯罪的後果，自始祖犯罪被逐，墮落，受苦。(創 2:15-17, 3:1-24)

「原罪」使苦難代代相傳，死亡是終極的苦難。只能靠「救贖」、「永生」！

原罪：苦難之源 — 人沒有達到創造主的「標準」！

1. 漸進的誘惑 (創 3:1-6)
2. 影響他人、互相影響 (3:6)
3. 推卸責任 (3:12,13)

10 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11 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

12 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
(羅 3:10-12, 23)

1. 榮耀 vs 羞恥 (失去神的形象、管理能力；害怕、被管轄、辛勞、死亡…)
2. 相愛 vs 仇恨 (骨肉之親、不害羞；遮羞、推卸責任…)
3. 親近神 vs 遠離神 (供應、永生；害怕、審判、懲罰、死亡…)

苦難的積極意義和出路 — 作「生命與世界」更美的管家；有更豐盛的生命！

保羅：內在的罪性 (羅馬書 7:7-25)

18 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24 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25 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…

苦難給人負面的感覺：

面對苦難的反應：

個人/社會/世界【苦難】回憶 (一件事)

發生在： 年 月		經歷日子： 日/ 月/ 年
事件：		
過去 (對我的影響)	現在 (對我的影響)	未來 (我期望……)
A	B1	C1
A	B2	C2

生：生活 —

人際 —

病：

老：

死：

原罪：苦難之源 — 人沒有達到創造主的「標準」！

耶穌於十字架上受難與復活，賦予苦難新的意義：順服！救贖！

終極得勝：復活、永生

(林前 15:55-57)

苦難的積極意義

1. 罪犯覺悟前非：犯罪者覺悟，拒絕罪惡，使社群培養較高的品德標準。
2. 明白生存限制：經歷自然界的變化，體會人的限制，願意靠近造物主，尋求永生；願意發揮生存智慧和內在潛能，改善生活。

◆ 求你聽我，我要說話；我問你，求你指示我。
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 (伯 42:4-5)
3. 人間制度不全：反省人間制度並不完美，人與人之間多誤解和隔膜。

◆ 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，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。你要和我同受 苦難，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。 (提後 2:2-3)
4. 生命內涵成長：成長、忍耐、謙卑，面對現實，表現積極的生命力。

◆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。在世上，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 (約 16:33)
5. 見證神的能力：持守真理，不與罪惡妥協，付代價，有得救和永生確據，確信神的應許，苦盡甘來，樂意見證神的美善和能力。

◆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…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…(來 12:1-2)